

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

公開標售 111 年度奉准報廢財物一批（北區）投標單

標 號	NLSC-112-63-1				
投標人姓名		簽章		出 生 年月日	
身分證號碼 【或法人（公司）登 記文件字號】		聯絡 電話			
住 址					
收件代理人 姓 名		住址			
標 的 物	111 年度奉准報廢財物一批（北區）73 件				
投 標 金 額 (新臺幣)	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				
承 諾 事 項	本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，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。				
附 件	附保證金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之票據乙紙 (發票人： 票號：)				
投 標 日 期	年 月 日	領回投標保證金 票據簽章			

註：投標承購數量、投標金額及保證金金額請以中文大寫：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等字書寫，如有塗改，請認章。